

114 年度

AI 應用規劃師

中級考試科目抵免說明



能力鑑定網址：<https://www.ipas.org.tw/AIAP/>

服務信箱：ipas@itri.org.tw

一、能力鑑定整合說明

隨著人工智慧技術快速發展，AI 在各領域之應用日益廣泛，企業對於具備 AI 技術及應用相關職能人才的需求遽增。為響應產業需求，經濟部規劃「AI 應用規劃師」能力鑑定，期能協助產業培育 AI 專業人才。

因應產業所需 AI 開發實務人才類型，規劃中級「AI 應用規劃師」能力鑑定，主要綜合程式設計、資料處理與分析、機器學習、深度學習及基於數學統計基礎進行演算法或模型設計等核心職能。為提升能力鑑定項目的全面性與產業適配性，將原 iPAS「巨量資料分析師」與「機器學習工程師」能力鑑定項目整合至中級「AI 應用規劃師」的評鑑科目中，以更加契合產業對相關技能的需求。

自 114 年起，「巨量資料分析師」與「機器學習工程師」能力鑑定將正式停止辦理，原鑑定考試科目可依規定抵免「AI 應用規劃師」中級考試科目，相關辦法與說明如後說明。對於有志於巨量資料與機器學習領域的民眾，可參考 AI 應用規劃師能力鑑定簡章中的評鑑內容。

二、抵免辦法與規定

1. 須符合抵免資格，並於規定期限內參與 AI 應用規劃師中級考試，同時符合授證資格時，可申請當次 AI 應用規劃師授證抵免。
2. 抵免資格保留至 116 年底。

三、抵免資格

具備下列任一條件者，即符合抵免 AI 應用規劃師中級考試科目資格：

1. 巨量資料分析師(初級)、巨量資料分析師(中級)或機器學習工程師(初級)獲證者。
2. 非巨量資料分析師(初/中級)或機器學習工程師(初級)獲證者，但符合以下任一條件者：
 - (1) 於 110 年~113 年期間，曾參與巨量資料分析師(初級)科目 2「資料處理與分析概論」考試，且單科成績達 70 分通過者。
 - (2) 於 110 年~113 年期間，曾參與巨量資料分析師(中級)科目 1「資料分析與資料科學」考試，且單科成績達 70 分通過者。
 - (3) 於 111 年~113 年期間，曾參與機器學習工程師(初級)科目 2「機器學習資料解析與建模」考試，且單科成績達 70 分通過者。

四、考試科目抵免說明

AI應用規劃師中級考試科目		原鑑定考試科目抵免原則
科目 1 人工智慧技術應用與規劃		無抵免
科目 2 或 科目 3 擇一 報考	科目 2 大數據分析處理與應用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➢ 原「巨量資料分析師(初級)」通過科目 2「資料處理與分析概論」者，可抵免此科目。 ➢ 原「巨量資料分析師(中級)」通過科目 1「資料分析與資料科學」者，可抵免此科目。
	科目 3 機器學習技術與應用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➢ 原「機器學習工程師(初級)」通過科目 2「機器學習資料解析與建模」者，可抵免此科目。 ➢ 原「巨量資料分析師(中級)」通過科目 1「資料分析與資料科學」者，可抵免此科目。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➢ 備註說明： 「巨量資料分析師(中級)」獲證者，可選擇抵免 AI 應用規劃師中級科目 2「大數據分析處理與應用」或科目 3「機器學習技術與應用」，但僅可抵免其中一科。 		

五、抵免作業說明

1. 符合資格之考生無須事先申請，執行單位將於進行授證資格認定時，直接協助進行抵免作業。
2. AI 應用規劃師中級授證資格：

專業級等	考試科目	考科及格標準/成績保留	授證資格
中級	1. 人工智慧技術應用與規劃[必考] 2. 大數據處理分析與應用[必選考] 3. 機器學習技術與應用[必選考] (科目 2 或 科目 3 擇一報考)	每科 100 分，單科達 70 分為合格(四捨五入方式取整數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➢ 2 項科目皆達及格標準。 A: 科目 1 + 科目 2 B: 科目 1 + 科目 3

3. AI 應用規劃師授證抵免認定說明：
 - (1) 僅報考科目 1「人工智慧技術應用與規劃」且成績達 70 分之考生：
 - I. 將依照【四、考試科目抵免說明】內的規定抵免科目 2 或科目 3，並取得 AI 應用規劃師(資料分析)或 AI 應用規劃師(機器學習)中級證書。

II. 若為「巨量資料分析師(中級)」科目 1「資料分析與資料科學」通過者，則可自行選擇抵免科目，並依照所選的抵免科目取得 AI 應用規劃師(資料分析)或 AI 應用規劃師(機器學習)中級證書。

(2) 僅報考科目 1「人工智慧技術應用與規劃」但成績未達 70 分之考生，不符合本次授證資格，亦無法進行考試科目抵免。

(3) 報考科目 1「人工智慧技術應用與規劃」及科目 2 或科目 3 之考生：

I. 兩項科目均通過，或平均達 70 分，但單科成績不得低於 60 分者，將依照報考科目與可抵免的科目認定證書類別，詳如下表：

原鑑定項目 報考科目	巨量資料分析師 (初級)	巨量資料分析師 (中級)	機器學習工程師 (初級)
科目 2 大數據分析處理與應用	AI 應用規劃師 (資料分析)證書	可取得雙證書	可取得雙證書
科目 3 機器學習技術與應用	可取得雙證書	可取得雙證書	AI 應用規劃師 (機器學習)證書

II. 僅科目 1「人工智慧技術應用與規劃」符合及格標準，但科目 2 或科目 3 未通過之考生，亦可抵免考試科目取得證書，詳如下表：

原鑑定項目 報考科目	巨量資料分析師 (初級)	巨量資料分析師 (中級)	機器學習工程師 (初級)
科目 2 大數據分析處理與應用	可抵免科目 2， 取得 AI 應用規劃師(資料分析)證書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➢ 可自行選擇抵免科目，僅可抵免一科。 	可抵免科目 3， 取得 AI 應用規劃師(機器學習)證書
科目 3 機器學習技術與應用	可抵免科目 2， 取得 AI 應用規劃師(資料分析)證書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➢ 抵免科目 2：AI 應用規劃師(資料分析)證書 ➢ 抵免科目 3：AI 應用規劃師(機器學習)證書 	可抵免科目 3， 取得 AI 應用規劃師(機器學習)證書

III. 若科目 1「人工智慧技術應用與規劃」未符合及格標準，無論科目 2 或科目 3 是否通過，均無法於本次進行考試科目抵免，亦無法取得 AI 應用規劃師中級證書。

(4) 原巨量資料分析師(中級)通過者，若未於調查時間內回覆欲抵免科目時，則自動認定抵免 AI 應用規劃師中級科目 2「大數據分析處理與應用」，並授與 AI 應用規劃師(資料分析)證書。

六、 巨量資料分析師中級證書換證說明

自 114 年起不再提供申請與授理「巨量資料分析師」中級證書換發，僅提供抵免「AI 應用規劃師」中級考試科目，抵免資格保留至 116 年底。

